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说明：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及对应的制造商应逐项填写，相同制造商的货物可合并在一条中填写。但货物描述必须清晰，与采购清单中货物数量、种类一致，不能有缺失。如响应不完整，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的（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第九包（图书馆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制服务台、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特色定制造型书墙、定制创意造型书墙门洞、书本造型四人定制阅览桌、书本造型六人定制阅览桌、定制阅览椅、书本造型定制双面钢木书架、定制创意长条桌、定制矮书柜、定制包柱子书架、定制花槽（含仿真绿植）、定制造型服务台、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书本造型六人定制阅览桌、书本造型四人定制阅览桌、定制创意长条桌、定制创意弧形桌、定制特色矮书柜、定制特色阅览椅、定制期刊翻板架、定制期刊架、定制特色报纸柜、定制花槽（含仿真绿植）、定制造型服务台、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定制创意大桌（含绿植）、六人定制阅览桌、书本造型四人定制阅览桌、定制特色阅览椅、书本造型定制双面钢木书架、六层双面全封闭书架、定制创意造型书架门洞、定制特色创意长条桌、定制花槽（含仿真绿植）、冥想书屋、定制服务台、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特色定制造型书墙、定制特色新书展柜、书本造型四人定制阅览桌、定制特色阅览椅、书本造型定制双面钢木书架、创意软凳、定制花槽（含仿真绿植）、定制软包坐垫、定制造型服务台、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书本造型六人定制阅览桌、定制特色长条桌、定制特色阅览椅、定制特色矮书柜、曲面弧形全封闭式书架、定制单人试听椅、定制花槽（含仿真绿植）、定制弧形书架、定制墙面储物柜、定制创意软凳、定制休闲椅、定制创意长条桌、定制阅览椅、定制长条茶桌、定



制矮书柜、特色定制造型书墙、组合长条桌（含绿植）、定制特色双人研讨桌、定制特色研讨椅、定制特色八人研讨、定制特色研讨椅、定制创意弧形桌、白板、定制服务台、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服务背景墙、储物柜、定制特色四人中式阅览桌、定制特色中式阅览椅、特色定制中式书柜、V型书车、平板静音推车、书梯、书踏、标签牌、书立、定制特色阅览椅、定制特色阅览桌、八人研讨桌、研讨椅、定制创意长条桌、白板、八人研讨桌、研讨椅、白板、采编、采编室定制办公桌、钢制单面书架、定制演讲台、定制多功能会议椅、定制多功能厅椅、定制长条桌、定制樟木书柜、新书低反射膜夹层玻璃展柜、定制方形玻璃展柜、流通部定制办公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17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5.89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2. （特色定制造型书墙配套灯带、钢木书架配套灯带、特色定制造型书墙配套灯带、特色定制造型书墙配套灯带、特色定制中式书柜配套灯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嘉悦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439.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四人阅览桌配套灯具、六人阅览桌配套灯具、定制 LED 可移动式灯具（长条桌配套）、定制 LED 可移动式灯具（阅览桌、长条桌配套）、定制 LED 可移动式灯具（阅览桌、长条桌配套）、定制 LED 可移动式灯具（阅览桌配套）、定制 LED 可移动式灯具（长条桌配套）、定制 LED 可移动式灯具（阅览桌配套）、定制 LED 可移动式灯具（阅览桌配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52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78.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艺术仿真绿植（花槽配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绿茵仿真植物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19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8.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桌面插座（服务台、阅览桌、长条桌配套）、桌面插座（服务台、阅览桌、长条桌配套）、桌面插座（服务台、阅览桌、长条桌配套）、桌面插座（服务



台、阅览桌、长条桌配套)、桌面插座(服务台、阅览桌、长条桌配套)、桌面插座(长条桌配套)、桌面插座(服务台配套)、桌面插座(阅览桌配套)、桌面插座(阅览桌配套)、桌面插座(工作桌配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851.95万元,资产总额为2085.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